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錦玉

王鏞豐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黃錦玉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0年10月7日13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碧華街往分子尾街方向行駛，行至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與碧華街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被告兼告訴人王鏞豐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案外人陳俊佑，沿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往碧華街方向行經該處，被告王鏞豐亦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亦未注意及此，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黃錦玉因而受有

01 上背挫傷、左側肩胛骨骨裂之傷害；告訴人王鏞豐因而受有
02 左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之傷
03 害。因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
04 ，並皆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8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告訴人黃錦玉、王鏞豐告訴被告王鏞豐、黃錦玉過失傷
10 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
11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2人已
12 分別與被告等達成和解，並分別撤回其等之告訴，有本院調
13 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佐，揆諸首開說明，
14 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陳佳伶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長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許雅琪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